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蕭名宏

相 對 人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372元，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尚未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

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江沛涵